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賴怡臻
電話：04-22289111#54910
電子郵件：fcps954427@t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東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0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課字第11400204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4年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C數位學習講師培訓工作坊-臺中場，請鼓勵所屬參加，並惠予公(差)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114年中小學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工作坊依據教育部教師數位教學增能培訓架構辦理，共12小時(非同步線上課程6小時+同步課程6小時，其中非同步課程不核給研習時數)。課後提交說明與操作影片及因材網使用佐證，通過審查者，始可取得講師證書。

三、研習資訊：

- (一)時間：114年3月22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。
- (二)地點：本市教育網路中心(臺中市太平區樹德一街136巷30號)。
- (三)參與對象：已取得A1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及A2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研習認證之現職教師。



(四)課程內容：

- 1、上午：因材網操作講解。
- 2、下午：因材網操作分組實作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

- 1、即日起至114年3月12日(星期三)中午12時止，請至網址報名(<https://forms.gle/FYeQEsKobjqkmpyX6>)。
 - 2、非同步課程測驗時間：114年3月12日(星期三)下午5時至3月15日(星期六)中午12時，測驗連結將透過E-mail提供給參與資格審查通過者。
 - 3、錄取通知寄送：114年3月17日(星期一)，接獲錄取通知者方可參與實體同步課程，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- 四、如有疑問，請逕洽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許助理，電話：04-2369-6435，信箱：ad101@ad1.net.tw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(臺中市立南興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廈子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北屯區松強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北屯區南興國民小學、臺中市沙鹿區鹿陽國民小學除外)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除外)、本市私立國民小學、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級中等學校、慈明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慈明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

副本：本局課程教學科

電 2025/03/11 文
交 88:48:20 换 章